

证券代码：300182

证券简称：捷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原议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2,574,960,80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变更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根据控股股东建议，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因原提案内容未能充分满足企业发展需要等相关要求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相关建议，决议取消原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重新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调整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二)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58,778,684.58 元。

截至 2018 年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有债券回售的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合理。

综上，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不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领域的业务开展，特别是版权领域的进一步投入，以内容发行为抓手，以新媒体为核心渠道，突出公司主业，巩固公司新媒体版权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五、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议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取消原<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调整后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控股股东徐子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变更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6 日